|  |
| --- |
|  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 |
| 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 授權。三、著作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台東大武山豬窟休閒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使用，並供典藏、推 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 利用行為之權利。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 形。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會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 著作人之姓名。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會之責。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1. 本會因辦理「台東大武山豬窟休閒農業區攝影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二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您的個人資料。三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四、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五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八、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 後取出查驗。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。二、本人同意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 供。此致 台東大武山豬窟休閒農會發展協會 ＊立同意書人： (親筆簽名及蓋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 台東大武山豬窟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 攝影比賽報名表 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作品提名 (16字以內) |  |
| 作品構想(100字以內) |  |
|   正面  |   反面 |
| 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  |

註：請雙面列印，每張報名表限1件作品使用，請浮貼於照片背面